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316,072.87	765,031,978.48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68,322.04	50,330,902.47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53,171.64	46,150,721.05	-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0,624.28	158,051,138.45	-10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875	-4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870	-4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43%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89,714,228.08	4,742,961,391.68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30,487,241.97	2,218,019,932.65	27.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75.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7,512.52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基础建设资金、技改补助资金、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等资金项目确认递延收益于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以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5,935.09	主要系本报告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061.50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8,15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8,758.07	
合计	9,315,15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0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9,549,069.87	650,798,671.60	33.6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938,133.7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2,230,896.24	204,100,052.00	43.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323,521.98	19,871,386.49	3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材料款等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860,751.15	27,174,776.44	35.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20,113,154.10	128,326,073.89	149.45%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能源汽车齿轴项目及车载工控大尺寸盖板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00,384,897.89	353,398,072.31	41.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18,896,970.01	44,545,579.31	-57.5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9,503,232.93	17,556,445.15	-45.87%	主要系本报告期交付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78,434.66	3,097,218.07	-42.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同负债余额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1,594,078,880.04	1,086,817,692.76	4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减去股本后余额计入本科目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年01-03月	2022年01-0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088.22	-5,753,502.00	92.77%	主要系本报告期不再持有ST众泰股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4,248.27	5,696,771.25	-93.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64,597.34	-9,006,349.41	81.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在减值的存货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2,675.28	-2,687,566.85	102.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较少,同时处置资产的损益较小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2.47	154,510.87	-99.66%	
营业外支出	684,593.97	12,998.24	5,166.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01,112.11	7,618,924.76	-82.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净利润	32,823,249.87	56,119,914.50	-41.51%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497	0.0875	-43.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及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494	0.0870	-43.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及股本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01-03月	2022年01-0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624.28	158,051,138.45	-104.80%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增加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06,215.15	-41,935,748.83	-535.75%	主要系本报告期设备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69,962.71	94,478,542.98	411.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19.21%	126,260,320.00	94,695,240.00	质押	38,000,000.00
朱俊翰	境内自然人	11.36%	74,665,600.00	55,999,200.00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2,077,121.00	12,077,12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0,227,914.00	0.0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境外法人	1.29%	8,470,290.00	8,470,290.00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7,585,335.00	7,585,3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6,821,088.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1%	6,661,537.00	6,573,95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6,579,700.00	0.00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0.99%	6,511,705.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堂福	31,56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5,080.00
朱俊翰	18,66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6,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7,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7,91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1,08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9,700.00
侯立权	6,511,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1,70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5,200.00
邵晓舒	3,2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3,700.0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19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侯立权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11,705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11,705股;自然人股东邵晓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13,7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13,7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推进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0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2023年0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02月,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37,80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0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83,045,290股变更为657,183,090股。公司于2023年03月完成了前述新增股份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2023年02月02日、2023年02月17日、2023年03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为:

(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增加蓝黛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20,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

(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增加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726.32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973.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冠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73.6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因本次募投项目“车载、工控触控盖板玻璃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宣宇光电,为确保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由台冠科技以前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宣宇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增加宣宇光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宣宇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宣宇光电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02月完成了前述子公司(含孙公司)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1日、2023年02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收购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3年0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130.00万元收购潘尚锋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3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台冠82%的股权,重庆台冠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549,069.87	650,798,67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8,133.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9,463,252.32	666,127,202.29
应收款项融资	292,230,896.24	204,100,052.00
预付款项	26,323,521.98	19,871,38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00,449.03	25,347,672.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4,071,038.64	646,279,877.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60,751.15	27,174,776.44
流动资产合计	2,629,098,979.23	2,241,637,77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71,696.01	4,062,84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06,729.19	4,483,149.99
固定资产	1,055,481,060.08	1,054,050,448.67
在建工程	320,113,154.10	128,326,07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151,513.28	58,661,809.58
无形资产	259,934,289.40	261,869,096.98
开发支出		
商誉	501,174,066.33	501,174,066.33
长期待摊费用	33,106,178.85	38,006,60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97,389.41	109,220,82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379,172.20	341,468,69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0,615,248.85	2,501,323,619.18
资产总计	5,389,714,228.08	4,742,961,39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100,000.00	437,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6,088.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384,897.89	353,398,072.31
应付账款	614,290,812.85	580,532,238.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96,970.01	44,545,57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43,407.64	40,546,636.77
应交税费	9,503,232.93	17,556,445.15
其他应付款	39,019,711.73	41,533,804.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3,500.00	363,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63,703.75	71,259,206.53
其他流动负债	1,778,434.66	3,097,218.07
流动负债合计	1,660,197,259.68	1,589,569,201.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541,483.00	284,293,98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578,777.11	32,403,411.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209,241.92	289,280,01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6,368.45	14,195,92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980,000.00	239,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055,870.48	860,153,329.58
负债合计	2,482,253,130.16	2,449,722,53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7,183,090.00	583,045,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078,880.04	1,086,817,692.76
减:库存股	26,866,700.00	26,866,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253,385.59	59,253,38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838,586.34	515,770,26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487,241.97	2,218,019,932.65
少数股东权益	76,973,855.95	75,218,92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7,461,097.92	2,293,238,86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9,714,228.08	4,742,961,391.68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林权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4,316,072.87	765,031,978.48
其中:营业收入	604,316,072.87	765,031,97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2,881,130.48	705,896,025.15
其中:营业成本	504,007,260.24	632,770,517.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0,681.60	2,479,385.34
销售费用	10,779,218.04	10,002,778.43
管理费用	29,859,307.84	27,342,068.47
研发费用	26,161,100.95	24,975,200.83
财务费用	9,163,561.81	8,326,074.18
其中:利息费用	8,655,247.77	6,923,936.45
利息收入	3,226,311.57	867,191.34
加:其他收益	14,586,371.76	15,671,40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871.34	540,6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151.97	-104,98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088.22	-5,753,50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248.27	5,696,77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4,597.34	-9,006,34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75.28	-2,687,56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08,423.48	63,597,326.63
加:营业外收入	532.47	154,510.87
减:营业外支出	684,593.97	12,99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24,361.98	63,738,839.26
减:所得税费用	1,301,112.11	7,618,92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3,249.87	56,119,914.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3,249.87	56,119,914.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8,322.04	50,330,902.47
2.少数股东损益	1,754,927.83	5,789,01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23,249.87	56,119,9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68,322.04	50,330,90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927.83	5,789,01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7	0.08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4	0.0870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林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833,518.83	684,175,56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87,487.80	19,211,13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634.00	4,072,00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00,640.63	707,458,71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616,875.54	358,912,29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99,665.94	111,045,7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518.49	52,047,94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4,204.94	27,401,5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81,264.91	549,407,5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624.28	158,051,13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197.75	645,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2,507.47	1,7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8,705.22	2,435,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4,184,920.37	39,221,34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84,920.37	44,371,34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06,215.15	-41,935,74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429,998.00	17,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247,500.00	1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677,498.00	165,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900,732.00	62,874,17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7,509.47	6,256,57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293.82	1,710,70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7,535.29	70,841,4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69,962.71	94,478,54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847.27	-419,86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41,276.01	210,174,06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408,039.93	296,225,07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249,315.94	506,399,140.2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4月26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于2023年04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公司关联董事牛学喜先生、廖文军先生、王鑫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于2023年04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鉴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92.4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牛学喜先生、廖文军先生、王鑫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于2023年04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7,183,090股变更为656,363,0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57,183,090元变更为人民币656,363,090元,公司拟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于2023年04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并结合2023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等因素,董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牟岚女士2023年度基本薪酬为每月3.3万元(税前,下同),绩效薪酬区间为15.00 万元~30.00 万元,绩效薪酬具体金额届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其本人年度履职、工作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05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2023年04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6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62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18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已经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3年04月27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牟岚、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18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2、公司将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该事项已经2023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授予对象由81名调整为78名。

11、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激励计划共向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目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7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0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对照上述规定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在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2)2022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3)2022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 2、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3,000 万元; (2)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3)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7,000 万元。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3个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对应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各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其所归属的事业部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20,147.66万元,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为41,378.39万元,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 2、2022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为3,200.58万元,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为5,316.74万元,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 3、2022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为19,001.55万元,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为38,371.87万元,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或公司各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22 年度,7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触控显示事业部目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备注
牛学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10.00	10.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和首次授予时,牛学喜先生、廖文军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成为激励对象,后续经选举、聘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廖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0.00	10.00	
小计		40.00	20.00	20.00	
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60人)		523.00	261.50	261.50	
合计		563.00	281.50	281.5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62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6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62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意见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对11名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授予对象由81名调整为78名。

11、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81.50万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鉴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00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787.00万股的10.4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7,183,090股的0.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82.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57,183,090股变更为656,36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657,183,090元变更为656,363,090元,公司据此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00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92.40万元。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并于2022年05月13日实施完成。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目前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公司对前述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7,183,090股变更为656,363,090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88,659	35.47%	-820,000	232,268,659	35.39%
高管锁定股	151,080,859	22.99%		151,080,859	23.02%
首发后限售股	74,137,800	11.28%		74,137,800	1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70,000	1.20%	-820,000	7,05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94,431	64.53%		424,094,431	64.61%
三、总股本	657,183,090	100.00%	-820,000	656,363,09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7,183,090股变更为656,363,0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57,183,090元变更为人民币656,363,09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183,0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363,09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7,183,0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6,363,090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